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澄清公佈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該通函第11頁不慎出現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i)該通函第11頁對「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之所有提述僅指「代表委任表格」；(ii)該通函並無隨附回執；及(iii)無論股東是否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均毋須交回任何回執。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

* 僅供識別